

震惊!

惊喜!



三名嫌犯从左至右:李某、博雅特、阿德拉



FBI特工搜查加州投资移民基金会

华裔神秘“房姐” 4.8亿保释金震动美国

近日,一则谋杀嫌疑犯保释的新闻轰动了整个美国社会。据美国广播公司(ABC)近日报道,涉嫌杀害抛尸前男友的美籍华裔女子蒂芙尼·李(以下简称李某)在加州圣马特奥郡法院获得保释许可,以大约7000万美元的金额被保释出狱。

这桩2016年发生的谋杀案包含李某在内共有三名嫌疑犯,案情涉及了跨种族恋爱、情杀纠葛、抛尸130公里、装甲车破门等一系列元素。李家家人迅速掏出价值人民币4.8亿元的保释金,也让美国社会感到震惊。李家拿出400万美元现金和加州湾区的15套豪宅作保释金抵押,背后也牵出了旧金山一位神秘的华裔“房姐”。

■ 据《每日经济新闻》

美国保释金制度再惹争议

据报道,2016年5月21日,美国警方动用装甲车攻入李某豪宅,将她和现任男友博雅特逮捕收押。李某涉嫌伙同另外两人杀害前男友格林,并抛尸在130公里以外的地方。

李某这次引发争议的保释金制度,是北美大陆的一种古老特殊的司法制度,从殖民地时期就开始存在了。1776年美国独立后的宪法第8条还特意规定,“不允许将保释金设置过高。”

根据美国律政协会期刊介绍,保释金制度是指嫌犯向法院缴纳的一笔押金后,法庭允许嫌犯出狱,直到开庭审理时再回法庭报到。如果嫌犯潜逃,则这笔押金将被法庭充公;如果嫌犯在案件审理时返回法庭,这笔押金就将得到退还。所以如果李某在今年9月份案件开庭审理时回到法庭报到,那么这笔高达7000万美元的保释金就将得到退还。

据报道,加州圣马特奥郡法院原本为李某定下3500万美元的保释金额,但李家无法拿出足额现金,申请以房产的形式缴纳保释金。根据加州法律,“以非现金形式缴纳保释金的,需缴纳的额度应为原判的两倍”。

然而这并没有难倒李某的家人。李家一共向加州地方法院上缴了400万美元现金和加州湾区的15处房产,合计价值据初步估计达到了7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8亿元)的保释要求。

谋杀案牵出旧金山“房姐”

根据地产公司Zillow数据,李某在警方突袭时居住的豪宅,是她于2011年以226万美元购入。这栋房目前的市价已涨到650万美元。

美国广播公司报道,李某出生于北京,年幼时移民来美,在旧金山长大。李某的辩护律师杰夫·卡尔表示,

李某的母亲赴美后从事房地产生意非常成功,在加州湾区拥有很多物业,李某被捕前居住的豪宅只是其中一栋。

正因为李家在旧金山拥有多处房产,她的家人才有可能在极短时间内拿出价值数千万美元的房产,为李某交纳美国司法史上罕见的高额保释金。据ABC报道,李某的保释金金额位居美国历史上第8高。

据美国广播公司报道,加州法院仍在审核李家上交的房地产,并为每处房产确定估值。

据了解,李某和前男友格林的居住地Millbrae房价在最近两年一直处于暴涨状态。

这里由于交通便利,临近旧金山机场,房价从1996年至今上涨了3倍。李某自己居住的Hillsborough(希尔斯堡)就更是地段豪华了。

全美关注李某保释 死者亲友无法接受

李某的家人迅速付清了7000万美元的高额保释金,使得李某获得了暂时的人身自由。另外两位嫌疑犯博雅特和阿德拉则必须被关押在监狱中,直至几个月后的重新开庭审理。

据报道,李某在获得保释后,由私人保镖护送上一辆法拉利跑车扬长而去。同时死者格林的一位朋友邓恩告诉记者,格林的母亲对李某的保释无法接受。“李某那样的有钱人可以得到自由,而我们这样的普通人则要承受伤害”,邓恩说道。

李某的辩护律师杰夫·卡尔则对ABC记者表示,另外两名嫌犯由于不像李某一样财力充裕,自己放弃了申请保释的机会。

这样强烈的对比,让美国公众对“富二代”能用钱买自由的现实状况感到震惊和愤慨。

这几个华人轰动了美国

FBI突击搜查华人父女 意外揪出两外逃贪官

最近,电视剧《人民的名义》火遍全国,甚至影响到了海外。剧中,一位副市长丁义珍逃往美国,从而牵扯出了一大批腐败问题,引发了随后一连串的调查,上演了一部好戏。

但有时候,现实比电视剧更富有戏剧性。最近,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在对一系列投资移民欺诈案件的调查过程中,竟偶然发现了两名中国外逃人员的身影。

■ 据《每日经济新闻》

华人涉嫌投资移民欺诈,遭FBI突击搜查

美国当地时间4月5日,美国全国广播公司、美联社和洛杉矶时报等多家媒体报道,FBI当天上午对加利福尼亚州圣盖博市希尔顿酒店挂牌的加州投资移民基金会、夏利士律师事务所以及亚凯迪亚和南艾尔蒙地的两处民房,以及一辆保时捷汽车展开突击搜查。

FBI此次搜查目标是3名华人。这三位华人分别是一位加州律师陈莹莹、陈莹莹的父亲陈达,以及陈达的女友曾芳(中国公民)。

FBI特工Gary Chen在搜查令申请书中写道:从2008年至今,陈莹莹与父亲陈达以协助外国人办理EB-5(第五种优先移民签证)投资移民为由,收取每位投资者至少50万美元不等的投资款。目前,他们已经收到了100位中国公民总额高达5000万美元的投资款。这些投资款全部转入了陈氏父女的加州投资移民基金会和关联公司名下。

根据美国EB-5方案,外国移民申请人在美投资,设立有利于美国经济的商业性企业,并创造10个全职就业机会,即可获发二年期的条件式移民签证。二年届满前90天,若移民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仍存在,可申请“条件移除”,而成为永久居民。此方案的投资额为美金100万元。如果投资标的是位于目标就业区,则投资额可降为50万美金。

然而,陈氏父女以及曾芳在投资人的投资款到手后,向政府提出投资移民绿卡申请,一旦移民局批准临时绿卡,就把投资款还给投资人,或全部据为己有,用于个人花费,购买百万美元豪宅。实际上,很多外国移民申请人并没有真正在美国投资,也没有创造工作岗位。

也就是说,陈氏父女以及曾芳不仅欺骗美国政府,同时欺骗了投资人。

意外发现2名“红色通缉令”在逃人员

除了涉嫌进行上述移民欺诈之外,还发现,陈氏父女的客户中,有部分人的个人信息作假,信息作假的原因,则是因为他们的名字出现在了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公布的“全球通缉百名外逃人员”名单中。

搜查令申请书显示,至少有3名客户是中国外逃人员,而且他们最终还获得了美国“绿卡”。通过对照搜查令申请书和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信息,这3位外逃人员中,包括“全球通缉百名外逃人员”13号在逃人员、曾任湖北省武汉市发改委主任的徐进,以及徐进的妻子,66号在逃人员、曾任中国人保湖北分公司副处长的刘芳。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信息显示,徐进和刘芳都于2011年5月出逃美国。徐进因涉嫌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于2012年7月5日被红色通缉令通缉;刘芳则因涉嫌受贿犯罪,被湖北省检察院立案,2014年12月9日由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缉令。